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粤西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粤西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粤西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湛江市雷湖快线以南、教育东三路以西。
3. 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0385.82 m²（60.5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74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45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85 m²。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幢物资储备仓库，一幢体能训练馆，一幢综合保障训练楼，一幢战勤保障附属用房（维修车间）、训练设施，配套建设供给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室外管线、硬底化铺装和绿化等工程。
4. 估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4368.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29.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54.68 万元（其中土地有偿划拨费 1129.36 万元），预备费 684.23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粤西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工作。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按照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通过调查研究、综合评估，对该项目提出评估报告。

三、咨询服务履行期限及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可研报告》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召开评估会议，并提出相应的评估修改意见。

2、评估会议结束后，乙方收到已按评估意见修改的《可研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3、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方式：乙方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按照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通过调查、综合评估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

四、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费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下浮率为 52%，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费为：¥40497.00 元（人民币肆万零肆佰玖拾柒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前述第三条的约定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费¥40497.00 元。

五、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 号：441165445018001033322

邮 编：510623

电 话：020-38818808



